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28 日第 23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5/67/SR.23 和 27)。
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报告和 2013 年工作方案(A/67/34)和秘书长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A/67/724)。

二. 决议草案 A/C.5/67/L.24 的审议情况

4. 委员会在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主席根据立陶宛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A/C.5/67/L.24)。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67/L.2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和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决议，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¹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报告和 2013 年工作方案²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报告和 2013 年工作方案；²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2 年报告的说明；³
3. 确认检查组为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动态和挑战；
4. 赞赏地注意到网络追踪系统的启用并请参加组织充分利用新的系统和深入分析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方式；
5.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给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6.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7/34)。

³ A/67/724。

7.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它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效益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的各自任务；

8. 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9. 欢迎检查组所作的改革努力，以便为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更好地服务，并鼓励检查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目的是就精确界定的问题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

11. 注意到必须提高检查组的效益及其全系统监督能力；

12. 回顾检查组如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⁴ 附件三第 15 段和第 27(d)段所述，打算全面开展同行审议，这方面请检查组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分析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涉及：

(a) 检查组的工作方法；

(b) 检查组的最佳规模和组成；

(c) 检查组的标准和准则；

(d) 选择年度工作方案所列的主题；

(e) 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参加组织提出的建议产生的影响；

13. 满意地注意到检查组检查专员和工作人员在这期间获得公务旅行签证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或拖延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检查组提供所需的各项帮助，包括为支持检查组执行任务及时发放签证。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和更正》(A/63/34 和 Corr. 1)。